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9/09-10(08)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的事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該等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空運牌照局

2. 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是根據《規例》所成立的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定期空運服務的航線牌照。牌照局目前有8名成員。牌照局通常以小組形式透過傳閱文件(若有關申請不被反對)或研訊(若有關申請遭到反對)考慮及決定航線牌照申請。

對2004年的修訂規例所作討論

3. 牌照局一貫的既定做法是透過不少於3名成員的小組履行職務。在2003年12月16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¹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立法形式訂明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並獲委員支持該建議。《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下稱"《2004年修訂規例》")於2004年3月5日起開始生效；當局修例旨在訂明，牌照局為辦理事務而召開的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4年修訂規例》。

4. 小組委員會審議《2004年修訂規例》時察悉，根據《規例》

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第4(6)(c)條，"牌照局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均由行政長官訂明"。然而，行政長官並沒有就牌照局訂明任何程序。多年以來，牌照局已自行制定一套考慮香港航空公司提交的航線牌照申請的程序。小組委員會認為，牌照局現時採用的該套程序有需要獲得法律地位。政府當局當時答應另外進行一項工作，以訂明牌照局的程序。

5. 在2004年10月25日，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賦予牌照局自行訂立處事程序的權力的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其後制訂《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2號)規例》，旨在於《規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賦予牌照局在不抵觸《規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自行訂立處事程序的權力，以取代現時行政長官的酌情權。

6. 這項明訂條文將賦予牌照局法定權力，不時就日常處理牌照申請訂立必要的程序。這些程序包括：

- (a) 決定以傳閱文件或會議方式考慮申請；
- (b) 設定申請者和反對者提交文件的時限；
- (c) 規定文件需提供的內容；
- (d) 決定是否在研訊前舉行會議給予雙方指示；及
- (e) 如何發出通知。

為增加牌照局工作的透明度，牌照局會公開這些程序及日後的變動。

7.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5年2月8日開始實施。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政策措施作簡報時指出，當局正在檢討牌照局的規管架構，以加強其規管功能，並促進航空業競爭及創意。

9. 政府當局現正邀請市民在2010年4月底前因應當局檢討《規例》後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s/papers/es1216cb1-549-4c.pdf>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6日的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31216.pdf>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1月20日發出有關《民航條例》(第448章):《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subleg/brief/4_brf.pdf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220cb1-1033c.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papers/es1025cb1-71-3c.pdf>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10月25日的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41025.pdf>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12月15日發出有關《民航條例》(第448章):《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2號)規例》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ubleg/brief/215_brf.pdf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 附屬法例A)檢討後建議的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329cb1-1249-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3日